

证券代码：920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0 万份；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为 88%，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剩余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7.2028 万份；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100%，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6 万份股票期权。前述情况共计注销股票期权 18.9628 万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振、顾晓红、汤雨香、戴剑兰、詹科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0607 万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振、顾晓红、汤雨香、戴剑兰、詹科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